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653號

原告 力瓏精密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吉明

訴訟代理人 曾信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
0○000號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依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
稅籍證明書，上開房屋之111 年期課稅現值分別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87萬0,500元、10萬2,8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
97萬3,300元（計算式：870,500+102,800=973,300），應徵收
第一審裁判費1萬0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長志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舒涵